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前稱「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研發藥物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視乎情況而定）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之最高總研發費用達約人民幣129,100,000元（約等於165.2百萬港元）。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該等研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研發協議下應付最高總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一及合併基準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視乎情況而定）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該等研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研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廣東環球；及
- (ii)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旨事項

根據研發協議 1，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須根據相關技術參數進行一種新藥研發，費用不超過人民幣 111,000,000 元（約等於 142 百萬港元）（如下文所述）。新藥專利將由廣東環球及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共同擁有，但新藥專利使用權及生產批件將由廣東環球獨家擁有。廣東環球須獲得新藥臨床試驗批文及生產批件。

代價

應付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的費用包括：

- (i) 支付金額人民幣 11,000,000 元（約等於 14.1 百萬港元），方式如下：
 - (a) 於簽訂研發協議 1 起計 15 日內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約等於 7.7 百萬港元）；
 - (b) 於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起計 15 日內支付人民幣 2,000,000 元（約等於 2.6 百萬港元）；
 - (c) 獲得臨床試驗批文起計 15 日內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約等於 1.3 百萬港元）；
 - (d) 獲得生產批件起計 15 日內支付人民幣 2,000,000 元（約等於 2.6 百萬港元）；及

- (ii) 自開始銷售年度起十年期間每年應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12.8百萬港元)，惟每年須支付之實際金額基於有關年度新藥物產生之銷售金額1%計算。倘銷售新藥物產生之實際年度支付金額1%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適用)。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適用監管規定，最高年度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廣東環球根據研發協議1應付之最高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11,000,000元(約等於142.1百萬港元)。

研發協議2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廣東環球；及
- (ii)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旨事項

根據研發協議2，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須根據相關技術參數進行一種控釋化學藥物研發，而廣東環球須獲得該藥物臨床試驗批文及生產批件。藥物生產批件將由廣東環球獨家擁有。

代價

廣東環球須向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費用人民幣5,500,000元(約等於7.0百萬元)，方式如下：

- (i) 於研發協議2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650,000元(約等於2.1百萬港元)；

- (ii) 於移交所有技術文件及準備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場檢查後支付人民幣1,650,000元(約等於2.1百萬港元)；
- (iii) 於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1,650,000元(約等於2.1百萬港元)；及
- (iv) 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生產批件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550,000元(約等於0.7百萬港元)。

研發協議3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廣東環球；及
- (ii)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主旨事項

根據研發協議3，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須協助廣東環球研究本集團現有產品玉屏風顆粒。

代價

廣東環球須向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支付費用人民幣1,270,000元(約等於1.6百萬港元)，方式如下：

- (i) 於簽訂研發協議3起計一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650,000元(約等於0.8百萬港元)；
- (ii) 於提供中期研究報告後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約等於0.6百萬港元)；及
- (iii) 於提供最終研究報告起計一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120,000元(約等於0.2百萬港元)。

研發協議4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廣東環球；及
- (ii)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生產批件日期止

主旨事項

根據研發協議4，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將根據相關技術參數研發一種化學藥物，而廣東環球須取得該藥物臨床試驗批文及生產批件。廣東環球將獨家擁有該藥物生產批件。

代價

廣東環球將向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費用人民幣5,700,000元（約等於7.3百萬港元），方式如下：

- (i) 於研發協議4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1,710,000元（約等於2.2百萬港元）；
- (ii) 於小試完成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1,710,000元（約等於2.2百萬港元）；
- (iii) 於省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完成實地檢察且受理臨床試驗申請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1,710,000元（約等於2.2百萬港元）；
- (iv) 於獲得臨床試驗批文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285,000元（約等於0.4百萬港元）；及
- (v) 於獲得生產批件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285,000元（約等於0.4百萬港元）。

研發協議5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廣東環球；及
- (ii)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旨事項

根據研發協議5，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將根據相關技術參數研發一種化學藥物，而廣東環球將取得該藥物臨床試驗批文。專利(如有)將由廣東環球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共同擁有，但專利使用權將由廣東環球獨家擁有。

代價

廣東環球將向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費用人民幣4,200,000元(約等於5.4百萬港元)，方式如下：

- (i) 於研發協議5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1,260,000元(約等於1.6百萬港元)；
- (ii) 於中試完成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1,260,000元(約等於1.6百萬港元)；
- (iii) 於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1,260,000元(約等於1.6百萬港元)；及
- (iv) 於獲得臨床試驗批文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000元(約等於0.5百萬港元)。

研發協議6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廣東環球；及
- (ii)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旨事項

根據研發協議6，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將研發玉屏風顆粒的新劑型，而廣東環球須獲得生產批件。新劑型的生產批件將由廣東環球獨家擁有。

代價

廣東環球將向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約等於0.8百萬港元），方式如下：

- (i) 於簽訂研發協議6起計兩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約等於0.4百萬港元）；
- (ii) 於提供中試報告起計兩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約等於0.1百萬港元）；
- (iii) 於提供所有研究結果起計兩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約等於0.1百萬港元）；及
- (iv) 於獲得生產批件起計兩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約等於0.1百萬港元）。

研發協議7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廣東環球；及
- (ii)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旨事項

根據研發協議7，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將協助廣東環球對一種中草藥提取物藥效進行研發。

代價

廣東環球將向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支付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約等於1.0百萬港元)，方式如下：

- (i) 於簽訂研發協議7起計15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約等於0.8百萬港元)；
- (ii) 於中試完成後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約等於0.1百萬港元)；及
- (iii) 於提供所有研究結果後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約等於0.1百萬港元)。

代價基準

研發協議2至7項下之各應付費用乃由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以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相關研發項目估計應佔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測試材料、工具、設備採購及維護成本、員工薪金以及諮詢費用。

研發協議1項下之應付費用(包括預付金額及年度金額1%)乃由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參考研發項目估計應佔直接成本及該項目於各階段將承受的風險後釐定。本集團旨在於項目初期限制其資本支出，以降低新藥物研發失敗的投資風險。

訂立該等研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為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下屬研究機構，而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為中國醫藥集團之成員公司。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製劑、藥物製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為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下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借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研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下屬單位／公司，而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為中國醫藥集團之成員公司。國藥集團為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1,141,023,0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該等研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研發協議下應付最高總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一及合併基準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研發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吳憲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均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藥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余魯林先生及劉存周先生（均為國藥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均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該等研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研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環球」	指	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協議1」	指	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就研發新藥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研發協議2」	指	廣東環球與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就研發控釋化學藥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研發協議3」	指	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就研究玉屏風顆粒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研發協議4」	指	廣東環球與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就研發化學藥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研發協議5」	指	廣東環球與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就研發化學藥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研發協議6」	指	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就研發玉屏風顆粒新劑型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研發協議7」	指	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就研究一種中草藥提取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該等研發協議」	指	研發協議1、研發協議2、研發協議3、研發協議4、研發協議5、研發協議6及研發協議7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	指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	指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